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盛邦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23%。四川盛邦本次减持为法院裁定强制卖出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四川盛邦	大宗交易	2023.8.8	5.59	2,000,000	0.32
	合计		5.59	2,000,000	0.3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四川盛邦	合计持有股份	85,848,000	13.83	83,848,000	13.51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85,848,000	13.83	83,848,000	13.5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四川盛邦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提示说明,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6)及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四川盛邦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